

消費者債務清理保全處分聲請狀

案號： 年度 字第 號

股別：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○○○元

聲請人○○○

身分證明文件：

國民身分證 護照 居留證 工作證

營利事業登記 其他：

證號：

性別：男 / 女 / 其他

生日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戶籍地：

郵遞區號：

現住地：同戶籍地

其他：

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

送達處所：

郵遞區號：

(註：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，應與身分證明文件齊頭記載)

法定代理人○○○

性別：男/女/其他

(父/母/其他____)

市內連絡電話(務必填載以便聯絡)：

行動電話：

通訊地址：

法定代理人○○○

性別：男/女/其他

(母/父/其他____) 市內連絡電話 (務必填載以便聯絡):
行動電話:
通訊地址:

代理人 ○○○ 身分證明文件:
國民身分證 護照 居留證 工作證
營利事業登記 其他:
證號:
市內連絡電話 (務必填載以便聯絡):
行動電話:
通訊地址:

債務人 ○○○ 性別: 男 / 女 / 其他
市內連絡電話:
行動電話:
通訊地址:

聲請之事項（請勾選）：

請法院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9條規定為下列保全處分：

債務人財產之保全處分。

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之限制。

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之停止。

受益人或轉得人財產之保全處分。受益人或轉得人姓名：

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。

一、利害關係之陳明：

聲請人為利害關係人之理由如下：

二、依聲請事項所聲請保全處分之具體內容：

三、聲請保全處分之理由：

此致

○○○○地方法院 公鑒

中華民國 ○○ 年 ○○ 月 ○○ 日

具狀人 ○○○ (簽名蓋章)

撰狀人 ○○○ (簽名蓋章)

